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104 年中醫門診總額第 2 次共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4 年 6 月 11 日(星期四)14 時 00 分

地 點：本組 11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林組長立人

記錄：吳建昌

出席人員：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：陳主任委員福展、楊副主任委員啟聖、郭副主任委員朝源、陳執行長建霖、郭召集人勇麟、洪組長調明、朱組長榮燦、阮組長正田、賴組長榮顯、陳組長宏杰、陳組長淑美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：丁副組長增輝、蔡專門委員逸虹、李視察金秀、施複核專員怡如、吳建昌、游燕資、沈佩瑩、張瑛娟、莊桂香、高菲屏、連敬業、陳怡伶

列席人員：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：何主任委員永成(請假)、張副主任委員廷堅、黃執行長蘭嫻(請假)、巫副執行長雲光、洪副執行長裕強、張副執行長瑞璋、胡副執行長文龍(請假)

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會務人員：蘇綉萍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(略)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中執會高屏區分會報告：

- 1、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5 月期間開箱 1 次(3/19)；意見箱討論 1 家，意見箱會議不成案續觀察。
- 2、1 家被填報告知單之院所，分會已請輔導組對院所進行電話輔導。

二、高屏業務組報告：

- 1、中醫近期點值、104 年第 1 季醫療服務供給與利用概況。

- 2、近期執行措施：健保卡登錄及上傳輔導、針傷科處置每月大於 15 次以上管控、104 年第 1 季民眾申訴案件執行情形。
- 3、轉知重要訊息：修訂中醫針傷科診療項目填報規定、自行下載總額結算核定函。
- 4、宣導事項：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、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、ICD-10-CM/PCS 申報、全民健保健康存摺、推動醫療費用申報作業電子化、民眾申訴及違規樣態、代辦重大傷病證明注意事項等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中執會高屏區分會

案由：請討論抽審指標「同一患者月針傷科處置次數大於 15 次以上之院所」列為必審指標之必要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患者因疾病需要可能會有針傷處置大於 15 次以上之情形，請討論此指標是否可修改。
- 三、建議此指標改列為治療超過 15 次之患者列為專案抽審，與院所之抽審另外計算。

決議：本案不通過，仍維持「同一患者月針傷科處置次數大於 15 次以上之院所」列為抽審指標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健保署高屏業務組

案由：擬將延遲申報醫療費用之院所列為抽審對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：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當月份之醫療服務案件費用申報，應於次月 20 日前為之」，惟極少數院所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：「醫療費用之申報，應自提供醫療服

務之次月一日起六個月內為之」延遲數月申報(如 103 年 10-12 月份之醫療費用，遲至今年(104)4 月份始申報)。

二、本署多項即時監測係於院所次月 20 日申報完成，資料庫轉檔完成後，於 25 日陸續啟動，是以上述是類院所無法列入各項即時監測。為落實各項監測，並避免院所藉此規避監測，擬將是類院所列為抽審對象，新增「本分區中醫門診總額抽審指標辦法」之「醫管指標」-延遲申報醫療費用(受理日逾次月 20 日)之院所(於延遲申報月份起，抽審 3 個月)。

三、本項抽審指標建議自 104 年第 3 季起實施。

四、為減少院所因此指標落入抽審，本業務組將一一電話輔導 103 年迄今曾延遲申報之院所，惟少數屢有是類情形之院所，擬移請各縣市中醫師公會協助輔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加註「若有特殊情形，應檢具相關事由向健保署高屏業務組報備，經認定確屬特殊情形者，得免因本指標抽審。」(詳附件)。

伍、下次會議日期：104 年 9 月 3 日(星期四)